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

(一)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本次會議有生活輔導及學生住宿共 6 個議案，請各位代表共同來討論。

(二) 在議案討論前，先向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這學期學生事務重要推展：

1. 為配合圓廳改善工程，同時也為了提供學生更充裕的活動空間，學生社團在這學期搬遷到雲平樓、舊理工大樓及惠蓀堂地下室，感謝學生們的配合，我們也會努力讓學生空間越來越好；如雲平樓地下室已發包，創產學院也在副校長的協調之下，預定於寒假結束前將雲平樓一樓教室空間轉交學務處管理。
2. 這學期健康步道的第一期工程完成，並且辦理啟用儀式，提供師生及社區里民健走空間，希望有療癒效應，明年健康步道將進行第二期工程。
3. 學生宿舍改建，今年完成男宿禮齋修繕，也獲得媒體熱烈報導，明年將繼續進行男宿智齋的修繕；另外女宿誠軒工程預計明年初完工，也將後續進行相關驗收及內裝工程，我們會努力儘快完成程序，希望可以讓學生儘快入住。

貳、工作報告（詳參附錄）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4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生輔組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第 2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4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生輔組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第 3 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4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更新生輔組網頁公告相關資訊。

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授權業務單位修正有關國際賽事之定義並評估是否列入佳作獎勵，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修正辦法業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9 號書函發文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二、修正辦法亦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

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修正辦法業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9 號書函發文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二、修正辦法亦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

第 6 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禮齋預計於今(106)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禮齋住宿費用 106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8,800 元，107 學年度調漲為 9,285 元

決 議：1. 照案通過。2. 調漲計價方式之簡報檔置放網頁供學生參閱。

執行情形：禮齋住宿費用及調漲計價方式之簡報檔已公告住輔組網頁，並於 106 學年度調漲為每學期 8800 元。

第 7 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 由：學生宿舍預計今(106)年暑假進行網路更新工程，本案總預算為 12,694,381 元，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住宿生宿舍網路費

決 議：1. 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收取 300 元/學期/人之宿舍網路費。

2. 說明二之(三)公共區域增設無限基地台項目(經費：1,301,700 元)應由本校支應，爰不向學生收取使用費用；說明三宿舍網路費計價方式修正為總預算 11,392,681 元/3302 床/5 年/2 學期= 345 元。

執行情形：宿舍網路費用已公告住輔組網頁，並於 106 學年度開始收取每人每學期 300 元之網路費。

第 8 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業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7 號書函發文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修正辦法亦公告於住宿輔導組網站。

第 9 案

提案單位：教官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業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3 號書函發文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修正辦法於 106 年 5 月亦公告於教官室網站。

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辦法業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興學字第 1060301009 號書函發文至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修正辦法亦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第二條第二項甄選分類中明訂，體育室甄選員額應報由學生事務處覆審，考量體育室係屬一級單位，建議更改為自行甄選審查符合資格之學生後，逕送生活輔導組簽請校長核定。
- 二、原第四條獎助辦法頒發當選學生「菁莪獎」中英文證書乙紙，現行做法已更改為頒發中英文獎狀乙紙，建議修正相關條文。
- 三、餘部分條文建議酌予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頒授辦法各乙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表揚優秀青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蔚為優良校風， <u>特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u>宗旨：</u> 表揚優秀青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蔚為優良校風。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甄選方式：</p> <p>一、每年甄選一次，於<u>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u>，在重要集會中頒獎。</p> <p>二、甄選分類：</p> <p>(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p> <p>(二) 體群才藝類：</p> <p>1. <u>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u></p> <p>2. <u>課外活動指導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覆審。</u></p> <p>3. <u>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u></p> <p>三、<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p>第二條 甄選方式：</p> <p>一、每年甄選一次，於<u>上學期舉辦</u>，在重要集會中頒獎。</p> <p>二、甄選分類：</p> <p>(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p> <p>(二) 體群才藝類：<u>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其中課外活動指導組十九名、體育室二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覆審。</u></p> <p>三、<u>學務處生輔組</u>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明確律定作業期程為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p> <p>二、本條第二項第二款「體育室甄選程序」，明確律定為自行甄選審查之。</p> <p>三、本條第三項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二、體群才藝類：</p> <p>(一) 辦理社團活動績效卓著者，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或文藝創作，科技研究，音樂、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p> <p>(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u>六十分</u>，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p>	<p>第三條</p> <p>二、體群才藝類：</p> <p>(一) 辦理社團活動績效卓著者，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或文藝創作，科技研究，音樂、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p> <p>(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u>七十分</u>，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u>獎勵方式</u>：經核定當選之學生，頒發「菁莪獎」中英文<u>獎狀</u>乙紙。</p>	<p>第四條</p> <p><u>獎助辦法</u>：經核定當選之學生，頒發「菁莪獎」中英文<u>證書</u>乙紙。</p>	<p>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五條</p> <p>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p>第二條甄選方式已說明作業單位，爰刪除本條文字。</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送請校長核定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菁莪獎」頒授辦法

106年12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表揚優秀青年，激勵學子，見賢思齊，蔚為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每年甄選一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在重要集會中頒獎。

二、甄選分類：

(一) 德智類：由各單位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選拔優秀學生。每班(一年級除外)甄選一名(不合標準者從缺)，報由該院審查之。

(二) 體群才藝類：

1. 名額以二十三名為原則。

2. 課外活動指導組十九名、生活輔導組二名，並由以上各單位自行甄選審查，報由學務處覆審。

3. 體育室二名，由單位自行甄選審查之。

三、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第三條 甄選標準：

一、德智類：

(一) 敦品勵學，愛護學校，服務人群，其言行能為同學楷模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含)以上，且全年無受懲紀錄者。

二、體群才藝類：

(一) 辦理社團活動績效卓著者，參加重要體育競賽為校爭光者，或文藝創作，科技研究，音樂、戲劇等方面表現優異者。

(二)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四、受推薦學生均須附送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五、在學期間曾獲得該獎者，以不再推薦為原則。

第四條 獎勵方式：

經核定當選之學生，頒發「菁莪獎」中英文獎狀乙紙。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第一、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現行作法，擬將「教官」運用，改為「學生事務處」運用，擴大成效。另基於鼓勵學生參加週會之原則，降低誤記風險，擬刪除「遲到、早退者，扣一分，無故不參加者，扣兩分。」字句，以利相關作業。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定各乙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全校性週會原則每學期舉行一次(日期另定)，由大學部一年級參加，由校長主持。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共同參加。其餘不舉行週會時間，分由院長、系主任、導師及 <u>學生事務處</u> 運用。其詳細實施辦法及日程由各院另訂。	一、本校全校性週會原則每學期舉行一次(日期另定)，由大學部一年級參加，由校長主持。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共同參加。其餘不舉行週會時間，分由院長、系主任、導師及 <u>教官</u> 運用。其詳細實施辦法及日程由各院另訂。	為配合現行作法，擬將「教官」運用，改為「學生事務處」運用，以擴大成效。
五、學生須按規定參加週會，按時參加週會者，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請假者不予加分， <u>無故不參加者，扣兩分。</u>	五、學生須按規定參加週會，按時參加週會者，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請假者不予加分， <u>遲到、早退者，扣一分，無故不參加者，扣兩分。</u>	基於鼓勵學生參加，降低誤記風險，擬刪除「遲到、早退者，扣一分，無故不參加者，扣兩分。」字句。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6年12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5條)

- 一、本校全校性週會原則每學期舉行一次(日期另定)，由大學部一年級參加，由校長主持。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共同參加。其餘不舉行週會時間，分由院長、系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運用。其詳細實施辦法及日程由各院另訂。
- 二、服裝須依學校規定穿著整齊。
- 三、週會必須確實遵守時間，並由各班代表負責清點人數。
- 四、週會進行中不得擾亂秩序，閱讀刊物及濫噓、喧嘩。
- 五、學生須按規定參加週會，按時參加週會者，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請假者不予加分，無故不參加者，扣兩分。
-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三條及新增第十四條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考量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住宿因不熟悉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故擬放寬該學期期初退宿退費之規定。
- 二、 新增住宿生應辦理退宿情形之規定，以避免因未規定而造成實務執行之困擾。
-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詳附件。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三至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考量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住宿因不熟悉住宿環境及管理情形，故擬放寬該學期期初退宿退費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u>第十四條(新增)</u>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u>一、住宿期限期滿。</u> <u>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u> <u>三、自願退宿。</u> <u>四、勒令退宿。</u>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新增住宿生應辦理退宿情形之規定，以避免實務執行之困擾。
<u>第十五條</u> …。 … <u>第十八條</u> …。	<u>第十四條</u> …。 … <u>第十七條</u> …。	第十四條後之各條文依序遞延。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當日，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轉學生依規定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抽籤。

第三條 具有公費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僑生輔導室、國際事務處

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大二以上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則須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

參、 住宿及退宿

-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第五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週結束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期中考週結束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二條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

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於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開學日前一週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剩餘宿費。(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第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退宿：

- 一、住宿期限期滿。
- 二、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三、自願退宿。
- 四、勒令退宿。

前述第二、四款情事發生時，應於七日內(含例假日)辦理退宿。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五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第十六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第十七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調整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清潔保證金至 500 元，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財產保證金為 500 元、清潔保證金為 200 元，合計 700 元。

二、經調查他校若每學期有收取保證金或押金者，多為 1,000 元或 1,000 元以上。

三、為降低閉宿時住宿生寢室未清潔之情形，擬提高清潔保證金 500 元。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告，自 10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調整本校女生宿舍樸軒每學期預繳電費至 2,600 元，請討論。

說 明：

一、目前女宿各棟每學期預繳電費為 1,500 元，惟樸軒住宿生使用之電熱水器、冷氣及寢室用電等，皆於期末抄表計算電費，故其電費較女宿其他各棟為高。105 學年度下學期樸軒住宿生計有 42 人補繳電費 1,100 元以上。

二、擬提高樸軒每學期預繳電費至 2,600 元，依實際用電度數計費，多退少補。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告，自 10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修正為每學期預繳電費 2,000 元，並自 106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本校女生宿舍誠軒新建大樓結構體即將完工，擬制訂誠軒住宿相關費用，請討論。
說 明：

- 一、女宿誠軒興建完畢後，將提供 1004 床(其中 20 床為 2 人套房)。宿費試算以向學校借款及下列預設為試算基礎：
 - (一)建物成本 387,990,157 元，以 30 年平均攤提。
 - (二)建物成本向學校借款，利率以 1.67% 計，以 30 年平均攤提利息總額。
 - (三)空調設備成本 11,900,900 元，以 7.5 年平均攤提。
 - (四)傢俱設備成本 23,602,594 元，以 5 年平均攤提。
 - (五)營運成本預估每年約為 5,597,000 元。
 - (六)誠軒住宿率以 95%、每年收租 10 個月計。
- 二、宿費試算請參見誠軒宿費試算表，詳附件一。
- 三、誠軒預繳水費計算說明，詳附件二。
- 四、誠軒住宿其他相關費用，詳附件三。
- 五、學校制訂住宿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告實施。
決 議：

- 一、誠軒住宿收費核定如下：

(一)宿費：

項目	四人套房 每床費用	二人套房 每床費用	備註
學期宿費	13,379	19,481	4.5 個月租金
寒假宿費	2,973	4,329	1 個月租金
暑假宿費	5,946	8,658	2 個月租金

(二)其他費用：

項目	費用	備註
宿舍網路費	300 元/學期	
清潔費	550 元/學期	
預繳水費	400 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多退少補。
預繳電費	2,000 元/學期	依實際度數計費，多退少補。
財產保證金	500 元/學期	
清潔保證金	500 元/學期	

- 二、住宿試算說明請於網頁公告。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6年12月1日(五)上午11時50分結束。

附錄

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 (一)106年4月至106年11月教官室協助處理學生事件共計150件。
- (二)106年9月12日實施「消防常識避難與逃生演練」及「反詐騙宣導」。
- (三)106年9月15日針對陸籍學生實施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 (四)106年9月21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五)106年11月1日配合自主學習週開設「防範詐騙及法律常識認知」課程。

二、交通安全：

- (一)106年度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已於9月8日完成修訂。
- (二)配合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對新生(含國籍生及陸生)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三)配合本校自主學習週時機，開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三、學生兵役：

- (一)106年4月至11月檢送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出境15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1783位、緩徵原因消滅名冊146位至各縣市政府彙辦。
- (二)106年10月19日協助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辦理「107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校園說明會」，共計有74人參與。

四、紫錐花運動：

- (一)106年4月27日與本校大悲法藏佛學社，至雲林市虎尾鎮「立仁國小」實施教育部106年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成效顯著良好。
- (二)106年5月5日運用大一週會時機，佈置反毒相關文宣、播放反毒宣導影片，並由舒博智教官以新聞案例說明，藉此提高學生反毒意識。
- (三)106年5月10日利用本校大悲法藏佛學社浴佛節活動時機，結合佛學勸人向善及紫錐花運動反毒意識，加深反毒印象，成效良好。
- (四)106年7月5日運用暑假返鄉服務隊營隊活動訪視時機，由蘇學務長武昌及舒博智教官，至「育樂國小」及「南光國小」宣導反毒意識，成效良好。
- (五)106年8月17日至19日，於本校小禮堂舉行反毒團康闖關活動，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加深學生反毒意識，參加活動學生概計160名，成效良好。
- (六)將本校防制校園藥物濫用及新世代反毒策略等宣導事項，印製於新生入學活動手冊中，並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中實施宣導，加強新生反毒印象。
- (七)學期初於全民國防課程及友善校園宣導活動中加入防制校園藥物濫用、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深化紫錐花運動宣導，強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共識。
- (八)106年10月19日辦理師生成長輔導講座-反毒面面觀，成效斐然。
- (九)配合本校自主學習週時機，開設「反毒興人類」課程。
- (十)106年11月1日與體育室及健康暨諮商中心，共同舉辦反毒拒菸防愛滋健康校園宣導活動，恭請校長及學務長帶頭簽名支持本次運動，活動現場氣氛熱烈，參與師生民眾約1200人。

五、法治暨品德教育：

- (一)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11 月教官室編輯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合計五刊，每月利用公佈欄公告各單位宣導。
- (二)持續建置法治暨品德教育資訊網，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校師生參考，合計共 12 件。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orality.html>。
- (三)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品德教育「自我認同與被討厭的勇氣」講座。
- (四)10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法治教育「智慧財產與權益保護」法令說明會。

◎生活輔導組

- 一、106 學年新生入學指導持續由興鮮人籌備團籌畫多元、融入、創新、活潑等巡禮闖關及營隊活動，達到育教於樂效果，使新生更能感受投入研習活動，產生校園認同歸屬感。
- 二、106 學年度菁莪獎計有土木工程學系魏箏等 171 位同學獲獎，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週會時機，由校長頒予受獎代表菁莪獎獎狀乙幀。
- 三、研究生獎學金:106 年 4-10 月，計有 2,730 人次領取，核發金額為 17,014,538 元。
- 四、大學部績優生獎勵: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393 名獲獎，獎勵金共 1,176,000 元。
- 五、學生獎懲: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分依教師及各單位提報學生獎懲建議，共計 4,521 人次。
- 六、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 238 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計有 110 位學生共獲獎助學金總額約 200 萬元。
- 七、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人次 57 名，總金額 1,141,100 元。
- 八、106 學年度興翼獎學金計 20 名新生申請，共核給 8 名弱勢新生 4 年 40 萬獎學金，4 名弱勢新生 1 萬元獎學金。
- 九、就學貸款：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貸案件合於申請資格計有 1,577 人，總計申貸金額 48,901,511 元。4-11 月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共計 366 人次。
- 十、弱勢學生助學金：106 學年通過財政中心經濟條件審核之申請案共計 373 人。
- 十一、學雜費減免：106 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通過財政中心經濟條件審核之申請案共計 728 人。
- 十二、生活助學金：106 年 4-11 月獲獎人次 2,307 名，發出助學金 13,842,000 元。
- 十三、學生團體保險：申請保險理賠件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4 月-7 月)共計 167 件，已核賠總額 1,875,229 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11 月)共計 164 件，已核賠總額 1,493,241 元。
- 十四、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適用對象具有學籍之學習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106 年 7 月至 11 月共 4,590 人次申請。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本校學生會於4月6日至9日假圖書館前舉辦湖畔音樂活動，本次湖畔音樂季重資打造全方位音樂饗宴，並有市集、展覽、抽獎、音樂表演等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共襄盛舉。
- 二、106年4月13日舉辦「巴西·浪漫·新森巴演唱會」邀請來自巴西音樂團體「Sururu na Roda」至校演出，透過真誠與熱情演奏，帶領觀眾認識巴西新森巴音樂，並藉此帶動本校之文化藝術氛圍。活動滿場座無虛席，演出無比精彩，獲得觀眾熱烈迴響與高度評價。
- 三、本校社團柔道社及跆拳道社於106年5月6日至10日參加106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榮獲佳績，柔道社許柏穎(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獲得柔道項目第二量級一般組第四名，跆拳道社詹佳和(生科系五年級)獲得跆拳道項目女子對打49級公斤第六名。
- 四、2017正興城灣盃於5月20日及5月21日順利辦理完成，本次教職員桌球、學生桌球、學生熱舞及教職員麻將表演賽皆獲得冠軍，明年度將於本校辦理，本案亦於106年5月25日驗收完畢。
- 五、106年暑期社會服務隊，包括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共計有10隊，於106年6月30日至7月12日出隊至南投縣國姓鄉育樂國小、台中市東勢區明正國小、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小、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小、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小、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台中市烏日區光德國中等偏鄉地區之國中小，辦理系列人文社會及品格教育課程並帶動寓教於樂之團康活動，參與服務同學有200人次，服務隊頗受各校好評，各服務出隊圓滿成功。
- 六、9月5日學生代表大會辦理第23屆研習課程，參與的學生有議會學生代表及學生會行政中心人員，會中講授學生會預決算編列及各項議事規則等，讓學生充分了解學生會的各项運作規則。
- 七、9月11日下午5點半起舉辦來自五國的指引-社團博覽會，讓本校新生可以了解本校各社團，進而參加課外活動，本次共計有83個社團參與本活動，近二千人學生參與本活動。
- 八、大聲公器材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校內學生使用校內聲光器材、管理聲光器材並進行聲光人才之培訓及資格審核，於106年9月22日辦理聲光證授證典禮，鼓勵校內學生考取聲光使用權限，為社團活動增添更多資源。
- 九、106年9月30日假惠蓀堂協助辦理「月圓好個秋」音樂會，由葉樹涵指揮，C大調管弦樂團伴奏，簡文秀、王中平、陳隨意、南方二重唱、許德崇、神秘失控人聲樂團輪番演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共度具有文藝氣息的中秋佳節。
- 十、106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本校救傷隊與台中捐血中心合作於社管大樓北廣辦理「一滴血，一滴情 點點滴滴傳真情-全校捐血活動」，鼓勵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踴躍參與，參與活動人數約300人，台中市西南獅子會會長於捐血活動兩日蒞臨本校指導。捐血袋數：10月17日84袋、10月18日120袋共計捐血204袋，以充裕醫療血源，濟助病患，造福人群。
- 十一、106年10月28日假惠蓀堂辦理「98週年校慶音樂會」，邀請台中市交響樂團、小小鼓手呂岳駿、韻藝舞蹈團至校演出，另外，本校榮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之合唱團上台演出，慶祝本校生日快樂，營造中興氣質與文化，校園充滿溫馨音樂氣

息，活動當天湧入近 2000 人。

十二、11 月 2 日學生會於本校惠孫堂辦理「從興出發」校慶暨迎新演唱會完美落幕，參與學生超過一千人。

十三、執行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於 10 月底至 11 月 4 日止陸續舉辦籃球戰術課程-motion 的奧義、籃球基礎課程-競技體能、跆拳道體驗活動、台灣野望影展、採訪文編工作坊、攝影研習營、雜學校等你來學講座、裱褙研習營及調酒工作坊等各項講座及研習營，增進學生各項課外活動智能，多元發展。

十三、四-十一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總數達 1073 次。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四至十一月總數	311	177	287	17	30	35	216	1073

◎僑生輔導室

一、本校僑生參加 106 年 4 月 29 日~30 日第 13 屆中南僑盃運動會，獲 200 公尺冠軍及季軍。

二、106 年 5 月 1~3 日國際文化週活動。

三、106 年 5 月 14 日辦理僑生服務性學習活動，讓 40 名僑生淨山淨海。

四、106 年 6 月 10 日舉辦 106 年度畢業僑生家長接待茶會，約 150 位學生及家長參加茶會。

五、106 年 6 月 19 日在東海大學參加上半年度中區僑輔人員交流平臺會議。

六、106 年 6 月 26~27 日在溪頭參加經濟部舉辦的中部攬才營，有七位僑生幹部全程參加。

七、勞動部僑生工作許可申辦系統：106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共計審核 60 筆。

八、106 年 9 月 15 日於電機大樓 106 室舉辦新僑生入學講習。

九、新僑生入學小組輔導：於 106 年 9 與 10 月本室中午時段進行新僑生座談會，針對課業、生活、語言各層面提供各地區僑生不同的諮詢。共計 8 場次，有 83 個新生參加。

十、106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於南投國姓鄉北港村神仙島山莊舉辦三天兩夜的迎新宿營活動，期間有 TVBS 記者來訪，採訪營隊之活動。

十一、僑生獎學金審核會議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 點召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 70 位、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7 位、與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共 40 位獲獎，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尚有 4 位名額待補，已公告開放僑生申請，於 11/27 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十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料 12 名，與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申請資料 15 名，已送提供獎學金機關審核中；本校有 1 名僑生獲得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

十三、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扣除本學期休學、退學、畢業者，本學期在學港澳生 182 名，非港澳僑生 258 名，共計 440 名；前學期畢業港澳生 27 名，非港澳畢業者 49 名，共計 76 名。

十四、教育部補助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微積分班有 37 名學生報名、物理班有 13 名

學生報名、與中文班有 14 名學生報名，教育部已撥款給本校，將進行後續核銷事項。

十五、106 年 11 月 4 日於小禮堂舉行接待僑生校友活動，約有 40 位學生參加。

十六、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自主學習週 11 月 1 日特邀請台灣師範大學李曉芬心理師(馬來西亞華裔)至本校分享「台灣真的是我們的應許之地嗎?」約 80 幾位同學受益良多。

十七、106 年 11 月 21 於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中區僑生活動，教育部特會同中央相關部會與各校僑輔人員、僑生代表等舉行座談。下午文教活動前往新社香菇生態導覽、百菇泡菜教學及新社花海參訪，本活動約 160 人參加。

十八、移民署僑生居留證線上申辦系統：106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止已匯入 451 筆資料。

十九、特殊狀況處理

(一) 應經系二年級陳同學於 106 年 5 月 25、26 日侵入老師研究室，疑企圖竊取試卷。該生目前返回僑居地，本室密切關懷該生中。

(二) 化學所碩士班一年級曾同學於 106 年 7 月 4 日遭受詐騙，7 月 21 日本室陪同該生至健康派出所，該所表示請該生等候法院傳票，若有需要將陪同該生至法庭出席。

(三) 昆蟲系四年級樂同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發生車禍，本室於 7 月 12 日通報僑委會，18 日至台北台安醫院探視，21 日出院，本室協助該生申請保險與僑委會急難救助。

(四) 106 年 11 月 4 日教官室通報應經系一年級鄧同學情緒不佳，本室陪同該生至臺中醫院心智科就診，並至臺中醫院檢驗科檢驗。9 日協助該生辦理休學。

(五) 106 年 11 月 21 日企管系學士班一年級張同學發生車禍，經中山醫院就診後，本室前往探視，並協助申請僑保與僑委會急難救助。

◎住宿輔導組

一、宿舍修繕與維護：

(一) 男宿禮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10 月 6 日驗收完成。

(二) 男宿仁齋及女宿怡軒屋頂防漏工程：10 月 5 日於總務處開會協調男女宿工期分開計算，待營繕組通知開工日期。

(三) 男生宿舍機車棚改造工程：9 月 7 日驗收，9 月 18 日複驗完成。

(四) 男生宿舍禮齋紗窗及百葉窗工程：營繕組於 11/6 上網公告(第一次未進入底價廢標)，11/15 進行第二次開標-資格審查，11/16 進行評選會議，預計 11 月底進行價格評選。

(五) 男生宿舍禮齋地下室空間改造工程：待營繕組通知第三次招標時間。

(六) 學生宿舍網路更新工程：10 月 17 日驗收。

(七) 為維護住宿品質，男女生宿舍分別於 8 月 10-15 日、7 月 18-20 日進行洗衣機清潔保養；8 月 1 日、8 月 4 日進行清洗水塔作業；男生宿舍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22 日進行宿舍區樹木修剪。

二、106 年宿舍全人系列活動 4-10 月份舉辦活動有：

三、(一)中興講堂：1.男宿於 5 月 17 日辦理「中興講堂:運動，行不行?我型，你也型」講座，共計 25 人參加。2.男宿於 10 月 17 日晚上 7:00 辦理「建立自己的情緒 app-減壓與情緒管理」，現場共計 35 人參加。3.女生宿舍於 10 月 12 日舉辦外國打工經驗分享講座，邀請講者分享外國打工簽證申請經驗以及國外生活分享，計有 16 人參加。4.女宿於 10 月 25 日舉辦彩妝講座，共計 45 人參加。

(二)We are family：1.女宿於 4 月 6 日~7 日、10 月 2 日~3 日、及 11 月 6 日~7 日辦理「電影欣賞」活動，讓住宿生在忙碌生活中，有輕鬆休閒之時光。2.4 月 26 日於女宿舉辦第二次國際姊妹活動 Cooking party-自製蚵仔煎，計 20 人參加。3.5 月 25 日於女宿舉辦第三次國際姊妹活動 Farewell party，計 20 人參加。4.男生宿舍於 9 月 27 日晚上 8:00 辦理「仁家知道，禮物滿滿」活動，由服務委員設計不同益智闖關遊戲，藉此連繫住宿生情感，營造「家」的感覺，現場共有 60 位同學參加活動。5.女生宿舍於 9 月 29 日舉辦國際姐妹活動 Welcome party，讓外籍生、陸生、僑生與本地生有更多接觸及互動的機會，藉此增進彼此的友誼及擴大學生的國際視野，共計 70 人參加。6.10 月 2 日晚上 7:00 男宿辦理「那些年我們”義”起參加的活動」，由服務委員設計不同的競賽遊戲，讓住宿生能夠領體住宿樂趣，現場共有 56 位參加活動。7.男生宿舍於 10 月辦理電影節活動，於 10 月 11 日、18 日、25 日、31 日晚上 7:00 辦理 4 場活動，共計約 90 人次參與。8.男生宿舍於 11 月 10 日晚上 17:10 辦理「男宿快閃活動-我要歐趴大聲說」，讓宿舍同學享受宿舍溫馨關懷，並藉此祝福學業在期中考 All Pas，現場共有 152 位同學參與。

(三)工作坊：1.女宿 5 月 10 日舉辦母親節手做金莎花活動，計 16 人參加。2.男宿 5 月 10 日辦理「手工甜點與幸福的對話」工作坊，共計 23 人參加。3.女宿二手拍活動於 5 月 31 日~6 月 2 日舉辦，有外籍及陸籍交換生設攤販售二手物品，達到資源再利用，環保愛地球的活動成效。4.女生宿舍於 9 月 26 日起每周二於宿舍舉辦美體課程。5.男宿將於 11 月 28 日 19:00 辦理手工皂工作坊。

(四)語文學苑：1.女宿於 10 月 20 日起每周五於宿舍舉辦韓文課程。2.男生宿舍於 10 月 26 日起每週四辦理英文學苑。

四、辦理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複合型災害安全疏散演練，共分三階段實施：

(一)男女生宿舍各於 9 月 1 日及 8 月 29 日進行消防演練，男宿計有 40 名服委，女宿計有 38 名服委參加，學習消防逃生步驟及滅火器材之使用。

(二)男女生宿舍於 9 月 12 日早上 7 點 20 分辦理大一新生逃生演練，男宿參加人數 950 人、女宿參加人數為 729 人。

(三)男女生宿舍於 9 月 21 日早上 9 點 21 分辦理「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男宿參加人數約 40 人、女宿參加人數約 20 人。

五、男生宿舍於 5 月 6 日進行男生宿舍第八屆服務委員職能訓練課程，共計 50 人參與。男女生宿舍於 5 月 19 日~20 日舉行 106 學年度宿舍幹部訓練，前往中正大學參訪宿舍及進行宿舍工作交接訓練，共計 83 人參加。

六、男女宿 106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進行 106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床位抽籤申請，女宿計有 100 人申請，有 52 人抽中床位；男宿研究所新生床位計有 72 人申請，有 44 人抽中床位。

- 七、女宿 106 年 8 月 9 日~15 日進行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床位申請，女宿計有 716 人申請；男宿計有 1010 人申請。106 學年度轉學生床位抽籤申請，男宿計有 18 人申請，有 12 人抽中床位；女宿計有 15 人申請，有 10 人抽中床位。
- 八、男女生宿舍於 9 月 9 日~10 日舉辦 106 學年新生入住，男女宿各有 920 人、724 人辦理報到。男生宿舍於 9 月 10 日晚上 7 點至 9 點由服務委員辦理新生住宿說明會；女生宿舍於 9 月 9 日晚上 7 點至 9 點由服務委員辦理新生住宿說明會，約有 540 人參加。
- 九、男生宿舍於 9 月 26 日早上 10 點辦理「興大禮齋歡喜逗陣來入厝」活動，現場約有 300 位師生及貴賓參加，並有多家新聞媒體記者到場採訪，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十、男女生宿舍於 11 月 1 日進行「環境清潔競賽暨電器安全檢查」活動。

◎生涯發展中心

一、服務學習

- (一) 106 年寒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106 年 4 月 8-9 日，救傷隊及興大附中紅少服務隊於南投碧峰國小舉辦小小醫護營。5 月 7 日與中區福青聯盟發起幸福之舟念親恩感恩活動。5 月 27 日跆拳道社於苗栗溪洲國小舉辦第四屆小小跆拳道營。
- (二) 106 年 9 月 21 日於小禮堂舉辦社團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
- (三)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從”心”開始-106 年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研習。
- (四) 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發表：1. 106 年 6 月 8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發表競賽。2. 成果展預計於 12 月中旬在惠蓀堂 1 樓走廊舉辦。

二、勞作教育

- (一)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5 學年度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9 月 21 日舉辦 106 學年度勞作教育導師暨小組長工作研習、9 月 26 日區隊長期初工作會議。
- (二) 106 年 10 月 12 日教務處與勞作教育合辦「綠手指活動」。

三、國際志工：2017 年持續在尼泊爾與菲律賓進行服務，為期 2 周，參與服務師生共計 24 位。11 月 20-24 日辦理靜態展，11 月 30 日辦理分享暨招募說明會。

四、研發替代役系列活動：

- (一) 2017 研發替代役暨就業博覽會：10 月 15 日與成功大學共同辦理，帶領本校學生參與。
- (二) 企業說明會：10 月 16-24 日辦理工研院、大立光、艾克爾與欣興電子等企業說明會。

五、職能加值活動：

- (一) 申請勞動署中彰投分署「106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節省公帑 10 萬 5,372 元。1. 企業參訪：參訪味丹、宏全、台灣美光、中龍鋼鐵等公司，及勞動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創客基地進行四軸飛行器、3D 列印機操作實作體驗課程。2. 辦理 4 場 PODA 職場潛力檢測。3. 辦理 30 場一對一職涯諮詢。
- (二) 「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獲青年發展署補助 14 萬 8,809 元(本計畫補助上限 15 萬元)，辦理「心之所向-職涯興傳」系列活動。

- (三) 與中市府職涯中心合辦活動，節省公帑計 4 萬 6,400 元。1.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暨一對一職涯諮詢 20 人次。2. 辦理「職場透析-解析科系與就業市場之關聯性」、「攻略寶典-說明求職必備軟實力及職場就業眉角」、「就業在握-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徵才活動」三場活動。
- (四) 執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1. 企業參訪：參訪義美食品、台灣微軟，並至友達光電實習工廠實作體驗。2. 職涯探索活動：「妙語說書人」、「Tantrix」職涯探索活動。3. 揭開「人力資源」的神秘面紗！專業人資人員職涯發展、「在偉大的航道上逐夢：年輕世代必修的六堂課」2 場職能講座，與矽品公司合辦「擬真面試體驗」。4. 第 4 屆興學塾企業導師活動，每位參與同學在課後仍然可以向自己的導師(企業主管)諮詢。
- (五) 職涯諮詢：106 年 4~10 月計 69 人次至生涯發展中心進行職涯諮詢。
- (六) 新聞露出：1. 「跨平台手機程式與遊戲開發課程」登上自由時報、新一代時報報紙半版版面，及自由時報、國語日報網路新聞。並於自主學習週加辦第 2 梯次。2. 矽品公司於本校進行四校聯合發表產學研究成果，自由、中時、聯合、蘋果、HiNet 新聞媒體報導。
- (七) 求職、校外自主實習訊息公告：106 年 4-10 月於學校首頁「招生•徵才•就業」專區、生發中心網頁共發佈 1106 則求職訊息。
- 六、執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進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室內空間設計、規劃、採購暨施工作業，並辦理各式關懷活動，預計於 12 月 7 日揭牌典禮。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促進：

- (一) 106/04~106/10 服務人數統計 5986 人次(健康諮詢/指導/外傷處理/急診轉診等)。
- (二) CPR+AED 急救/基因改造食品標示/乳癌/茲卡病毒/新型 A 型流感及肺結核等宣導；辦理講座：5 月僵直性脊椎炎與下背痛；菸毒、愛滋 OUT 健康促進活動(10/27-12/15)
- (三) 辦理教育部工作：5 月 23 日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
- (四) 106-1 辦理興健康講堂，營養保健、資源教室、諮商輔導三大面向共 8 場講座。9 月 15 日舉辦興健康講堂開鑼儀式揭開序幕，希望講堂活動帶動健康樂活校園風氣。
- (五) 10 月 20 日健康步道啟用，健康步道環校規劃為七大主題區，含木屑步道等輔以校園 APP 呈現空氣品質及營養等訊息，成為國內第一條數位健康之校園步道，多家媒體正面報導，深獲好評。
- (六) 106 學年度校園健康路跑及全校運動會外傷及運動傷害處理共 77 人次。

二、諮商輔導

- (一) 106/04-106/10 月份諮商人數 1747 人次；諮詢人次：244 人次。
- (二) 5 月配合工學院辦理高等教育教學實務課程，談情緒調適講座，共 191 名學生參與；自我探索與人格特質分析講座，共 171 名學生參與。

- (三)6月針對本校男宿疑似輕生事件，進行安心減壓輔導。
- (四)辦理教育部工作：學生轉銜輔導(11/5轉銜會議)及8月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訪視等。
- (五)執行教育部計畫：學務通識課程計畫結案；10、11月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共2場次
- (六)大一新生/大二大三轉學生身心生活適應狀況心理測驗普查(首次線上施測)預計從11月下旬到十二月底，將辦理22場次之施測。

三、餐飲衛教宣導：

- (一)餐廳檢驗：5、10月辦理105-2、106-1餐廳食品檢驗事宜；餐具檢驗(脂肪/澱粉)。
- (二)會議：4月105-2第2次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6月105-2第1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6月105-2第3次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9月106-1學生膳食委員會會議。
- (三)順利完成105-2學生幸福早餐。
- (四)完成學校三家餐廳(珍珍川味行、歐巴斯、丹堤咖啡)餐點熱量及三大營養素分析。
- (五)籌備教育部規定餐廳衛生自主管理表單修訂，以便供應給未來進駐美食街廠商。
- (六)106年11月20日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四、性平推廣：4-11月辦理2場性平講座；3場電影賞析；宣導-新生入學指導辦理性平宣導；文宣-宣導手冊更新及宣導品製作。

五、資源教室

- (一)持續關心本校資源教室學生之各項輔導(ISP計畫、陪伴新生系所、宿舍拜訪等)。
- (二)進行106-1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工作(彙整、填報相關資料)。
- (三)4-11月會議：105-2、106-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心窩志工會會議、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助理人員工作會議、畢業生轉銜講座暨會議、學生職評會議。
- (四)4-11月活動：人際團體、辦理學生體驗客家文化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資源座談會、與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合作辦理同步聽打員培訓課程、跨校活動「開興木工樂」、帶領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參加勞動部辦理之「106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與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大專校院自閉症學生入學體驗營」、於暑假期間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暑期桌遊活動帶領人訓練等、「用心畫，生涯不卡卡」活動。

六、導師業務

- (一)105-2期末參與各院聯合導師會議、6月16日召開105-2學生輔導委員會。
- (二)6月辦理花精紓壓/師生冒險體驗教育/桌遊體驗；9月暨大參訪等導師知能研習。
- (三)10月辦理桌遊運用/人際界線/生涯規畫/壓力管理等7場班級輔導，共307人參加。
- (四)全校系所進行106學年度導師指派，健諮中心後續辦理導師名單彙整及導師聘函、導師輔導工作費發放等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

一、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陳靜欣

四、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總務處	林總務長建宇	林建宇 鍾代
國際處	陳國際長牧民	陳牧民 鍾代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韓碧琴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請假 (農學年會)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鍾代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王國禎 鍾代
生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請假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管理學院	詹院長永寬	請假 (AACSB 國際認證訪評)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梁福鎮 鍾代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兼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謝禮丞 鍾代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2)

一、時 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文學院代表	陳欽忠教授	請假
農資學院代表	李滋泰副教授	李滋泰
理學院代表	林寬鋸教授	林寬鋸
工學院代表	楊清淵教授	楊清淵
生科學院代表	許美鈴教授	許美鈴
獸醫學院代表	沈瑞鴻教授	沈瑞鴻
管理學院代表	董澍琦教授	
法政學院代表	蔡東杰教授	請假
學生代表	駱泰宇同學	駱泰宇
學生代表	張維倫同學	張維倫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林蔚任
學生代表	吳 忌同學	吳忌
學生代表	歐哲瑋同學	歐哲瑋
學生代表	陳宇玄同學	陳宇玄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3)

一、時 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列席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生活輔導組	廖組長志強	廖志強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組長嘉哲	周幼娟代
僑生輔導室	蔡主任文榮	徐景熾代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竣貴	楊竣貴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榮行代
生活輔導組	陳教官秀年	陳秀年
住宿輔導組	蕭輔導員斐如	蕭斐如
住宿輔導組	謝組員育璐	謝育璐
住宿輔導組	李工友芳美	李芳美